

上海客源地城市文旅宣传推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白泽文化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3月23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投采竞磋-[2023]030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时间：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结合溧阳文化和旅游特色，针对上海旅游市场，负责推介活动整体策划组织落地执行及媒体宣传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480000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肆拾捌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1。该合同价款包括劳务费、策划费、媒体制作费、宣传费、税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一旦因乙方过错出现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相应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5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款项待活动执行完毕，提交结案报告经甲方完成验收后5日内支付40%尾款。

4、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项目有调整，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邀请溧阳市领导以及市局领导、常州市领导，溧阳文旅企业代表等参加宣传推广的启动仪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甲方配合乙方宣传活动的组织，提供宣传推广所需的各项资料。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宣传推广计划、方案以及内容进行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以及其他信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设计、版面设计等）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修改宣传推广的计划、方案及内容。

5、乙方负责联系并邀请官方主流媒体、上海合作伙伴、旅游供应商、达人等参加宣传活动事宜，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乙方自行组织宣传推广人员并承担相关的宣传费用和劳务费、差旅费等，同时负责解决在宣传推广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宜。如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意外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目的和用途发布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提供服务的过程以及发布的内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夸大事实等，否则因此受到投诉或者遭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追究相关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8、乙方应对其合作推广活动的第三人的形象及声誉负责，如因乙方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9、乙方对在合同签订、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者接触到的甲方以及甲方关联公司的文件资料或者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因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于予以赔偿。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经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第十一条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而提起诉讼的，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

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濮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濮阳市濮阳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白泽文化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12号悠谷R12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濮阳市正恒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濮阳市平原西路25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品牌设计	概念设计		项	1	50000	赠送	
2		logo 设计		项	1			
3		应用规范制作		项	1			
4		基础 VI 设计		项	1			
5		衍生文创设计		项	1			
6	平面设计	主 KV 设计		项	1	12000	12000	
7		指引标识设计		项	1			
8		定制证书设计		项	1			
9		流程单折页设计		项	1			
10		座位引导牌设计		项	1			
11		席卡设计		项	1			
12		主持手卡设计		项	1			
13		座椅背贴设计		项	1			
14	站位提示卡设计		项	1				
15	布展策划	舞美造型设计		项	1	2120	2120	
16		整体氛围造景设计		项	1			
17	前期宣传	动态倒计时海报		张	3	1600	4800	
18		SVG 宣传图文		篇	1	10600	10600	
19		预热短视频		个	5	2100	10500	
20	物料制作	基础物料	座位引导牌	金属支架+KT 板	个	1	190	190
21			指引标识	金属支架+KT 板	个	6	199	1194
22			演讲台瀑花		项	1	400	400
23			席卡	T 形水晶席卡	个	12	12	144
24			椅背贴		张	150	6	900
25		氛围展陈	氛围布景(会场内)	龙门架+钢丝+布幔	项	1	14840	14840
26		会务物料	流程单折页	铜版纸印刷+装订	张	150	24	3600
27	定制证书		推介官证书制作	本	2	80	160	
28	设备租赁	舞台系统	木质舞台+灰色加厚拉绒地毯	平方	96	130	12480	
29		屏幕系统	室内高清 P2 级 LED 屏	平方	140	320	44800	
30			室内高清 P2 级 LED 切角屏	平方	25	370	9250	
31		音响系统	双十五线阵音响, 配套进口鹅颈麦及进口话筒	项	1	14840	14840	
32		灯光系统	龙门架, (10+5.5+5.5)*2	米	42	85	3570	

			条				
33			四眼观众灯	台	24	83	1992
34			光束灯	台	22	320	7040
35			染色灯	台	60	85	5100
36			切割灯	台	8	630	5040
37		舞台踏步	含灯带	米	6	200	1200
38		舞台背架		项	1	3100	3100
39		分屏服务器	用于屏幕切割控制	项	1	4200	4200
40		白色沙发		个	12	190	2280
41		演讲台	白色烤漆演讲台	项	1	840	840
42		运输&安装	包含进场及撤场人工及运输	项	1	12000	12000
43	内容服务	《溧阳这一方天地》舞蹈	背景视频剪辑制作	项	1	0	0
44			演出编排	项	1	20000	20000
45		溧阳文旅长三角旅游推介官	推介官合作签约	项	1	2120	2120
46		《溧阳这一方天地》主题曲	词曲创作, 现场演唱	项	1	31800	31800
47			MV 视频剪辑	项	1	0	0
48	仪式道具	签约仪式	Ipad 签约台租赁, 白色烤漆签约台+iPad 签约系统	台	4	1300	5200
49		启动道具		项	1	14800	14800
50	保障服务	主持人	地方电视台专业主持人	人次	1	9000	9000
51		礼仪		人次	2	1100	2200
52		全程视频直播	官方媒体全程多机位直播	项	1	53000	53000
53		全程照片直播		项	1	15900	15900
54	营销推广	外滩之窗内容制作	动态演绎视频	项	1	0	0
55	媒体服务	媒体通稿宣传	新华社、新华网、中新社、新华日报交汇点、新华报业网中、江苏网、新江苏、腾讯、网易、澎湃（上海本地）、界面（上海本地）、新浪、扬子晚报、南京日报	家	20	2600	52000
56		旅游类杂志报道	《中国三峡》杂志	项	1	21200	21200
57		公众号自媒体报道	《in 旅行》	项	1	31800	31800
58		短视频自媒体报道		项	1	31800	31800
59	小计						480000